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湖大饭店A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987,0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987,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0,158	99.9648	16,850	0.03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0,158	99.9648	16,850	0.03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78,858	99.9830	8,150	0.01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35,158	99.5256	16,850	0.4744	0	0.0000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43,858	99.7705	8,150	0.2295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543,858	99.7705	8,150	0.22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李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泰州宾馆有限公司(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972,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来林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586,778	99.8061	385,700	0.1939	0	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586,778	99.8061	385,700	0.1939	0	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586,778	99.8061	84,100	0.0422	301,600	0.1517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586,778	99.8061	84,100	0.0422	301,600	0.1517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586,778	99.8061	84,100	0.0422	301,600	0.1517

6、议案名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14,102	99.4147	385,700	0.585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586,778	99.8061	84,100	0.0422	301,600	0.151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275,11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069,2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42,465	85.3243	84,100	3.1999	301,600	11.475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401	45.6439	84,100	29.6647	70,000	24.691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13,064	90.1222	0	0	231,600	9.877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311,665	98.7831	84,100	0.2653	301,600	0.9516
6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869,901	98.7251	385,700	1.2749	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311,665	98.7831	84,100	0.2653	301,600	0.95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春兰(集团)公司、泰州春兰销售公司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权数为133,072,676股。

2、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5、7须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岩平、邰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3: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91,426,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9,268,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7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157,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2,157,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2,157,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5%。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48,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6%;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034%;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68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提案2.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44,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5%;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180%;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68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2%。

提案3.00《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48,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6%;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034%;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68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提案4.00《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48,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6%;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034%;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68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提案5.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66,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2%;反对35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8,2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469%;反对35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25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提案6.00《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752,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23%;反对1,673,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7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056%;反对1,673,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提案7.00《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752,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23%;反对1,673,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7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056%;反对1,673,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6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提案8.00《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48,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6%;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034%;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68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提案9.00《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44,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5%;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180%;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68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2%。

提案10.00《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48,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6%;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034%;反对3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68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提案11.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51,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4%;反对37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2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517%;反对37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20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提案1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51,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4%;反对37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2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517%;反对37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20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说明:

以上议案经表决结果均为通过。其中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放、张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69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6%)的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84,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股东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赣州金控和赣州发展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66.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8%,与此同时,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赣州发展的减持计划也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办公大楼18-21楼/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7号楼5-1#、5-2#、5-3#、5-4#商业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66.11		1.2318%
合 计	466.11		1.23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40,000	4.1859%	13,880,000	3.668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613,762	3.0691%	8,912,662	2.3553%
合计持有股份	27,453,762	7.2550%	22,792,662	6.0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53,762	7.2550%	22,792,662	6.0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赣州发展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84,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1%。 上述股东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均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30207-20230324	19.62	1,082,900	0.2862%
		20230426-20230519	22.58	2,701,100	0.7138%
小计		—	—	3,784,000	1.0000%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40,000	4.1859%	13,880,000	3.668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696,662	3.3553%	8,912,662	2.3553%
合计持有股份	28,536,662	7.5412%	22,792,662	6.0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36,662	7.5412%	22,792,662	6.0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其他说明

1、赣州金控、赣州发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赣州发展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发展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4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03,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66,501	99.9734	37,100	0.02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66,501	99.9734	37,100	0.02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66,501	99.9734	37,100	0.02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66,501	99.9734	37,100	0.02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66,501	99.9734	37,100	0.026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66,501	99.9734	37,100	0.02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66,501	99.9734	37,100	0.02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66,501	99.9734	37,100	0.026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66,501	99.9734	37,100	0.02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24,137	99.3207	37,100	0.6793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24,137	99.3207	37,100	0.67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瑞明、王月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裁连刚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1,328,885,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2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4人,代表股份1,327,763,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3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4人,代表股份101,214,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12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00,092,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5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7,265,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31%;反对21,553,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19%;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59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394%;反对21,553,2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947%;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

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7,272,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36%;反对21,546,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14%;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6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460%;反对21,546,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81%;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

3、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7,272,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36%;反对21,546,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14%;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60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460%;反对21,546,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81%;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

4、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189,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73%;反对21,64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89%;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5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42%;反对21,646,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863%;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5、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07,375,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13%;反对21,443,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7%;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7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475%;反对21,443,8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866%;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

6、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15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46%;反对21,682,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16%;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4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281%;反对21,682,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224%;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441,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63%;反对21,393,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99%;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77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134%;反对21,393,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71%;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9,257,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30%;反对19,578,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33%;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072%;反对19,578,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433%;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30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62%;反对21,52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01%;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6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798%;反对21,528,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707%;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冰清、马炜晨律师

方冰清律师、马炜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